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简明使用手册（管理端）

成果库、成果奖励申报、学籍信息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5月

编写说明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属于“数字化校园二期”子项目，是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特点定制的综合服务平台，旨在为全体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提供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集成化、信息化服务。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分为管理端和师生端，其中管理端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学籍信息管理模块、培养管理模块、学位管理模块、成果库及成果奖励管理模块。本《手册》对“成果库”、“成果奖励”和“学籍信息管理”三个模块进行说明，其他模块使用说明将根据工作需要相继推出。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恳请不吝指出，我们将在以后的版本中不断完善，谢谢！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5月

目 录

1. 概要.....	1
1.1 准备工作.....	1
1.2 系统登录.....	2
1.3 成果库与成果奖励申报的关系.....	3
2. 成果库审核.....	4
2.1 各类成果审核.....	4
2.2 审核结果的收回.....	5
2.3 数据导出.....	6
2.3.1 数据导出基本操作.....	6
2.3.2 列范围方案.....	7
3. 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报审核.....	10
3.1 成果奖励申报审核.....	10
3.2 数据导出.....	11
3.3 汇总表.....	11
4. 学籍管理.....	13
4.1 查询学生学籍信息.....	12
4.2 导出学生学籍信息表.....	13
4.3 修改学生学籍信息.....	13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办法

1.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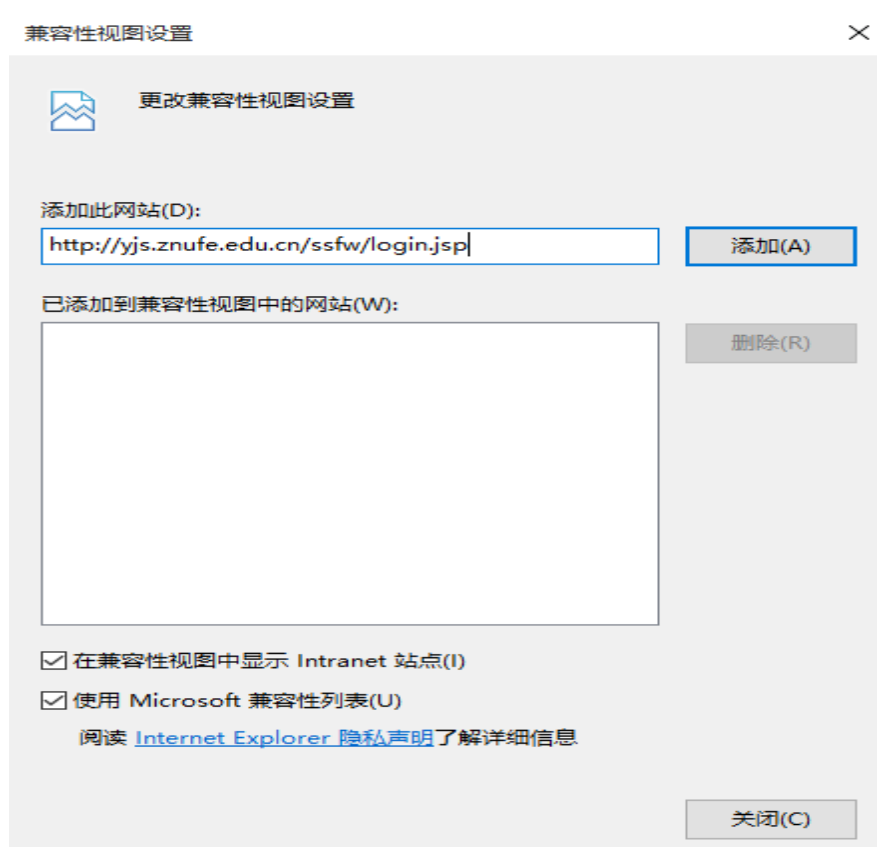
1.1 准备工作

请确认您使用的计算机屏幕分辨率至少为 1024*768，采用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采用 IE8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其它浏览器有可能显示不完整）并已连接好网络。

为保证数据及时、有效，请将浏览器“Internet 选项->常规->Internet 临时文件和历史记录设置”中的“Internet 临时文件”，修改为“每次访问网页时”。



为了解决浏览器兼容性问题，如页面部分内容显示不全或按钮不可用，可在浏览器“工具”中设置，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在添加此网站输入框中输入“<http://yjs.znufe.edu.cn/ssfw/login.jsp>”，点击“添加”。



1.2 系统登录

本系统可用校园网或者外网登录使用，通过“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http://yjsb.zuel.edu.cn/>）首页左侧的“研究生管理系统管理端”登录本系统。

登录用户名为本人工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字母为大写。进入 <http://ids.znufe.edu.cn/authserver/login>，可以完善个人设置、修改密码。



登录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寻求在线帮助。

1.3 成果库与成果奖励申报的关系

成果库是收录研究生已有成果的数据库，成果类型包括论文成果、专译著成果、社会实践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学科竞赛成果以及其他成果等。研究生在系统中填报成果，经学院审核通过后，该成果则录入成果库。一般来说，成果库系统常年开放，研究生可随时进行成果填报。研究生成果一经审核入库，长期有效，可用于研究生奖学金、毕业资格审查等研究生培养各事项的申请。

成果奖励是对在校研究生所取得的优秀科研和实践成果的一种奖励，根据成果的级别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具体办法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办法》。成果奖励每年评选一次，其申报和评审工作通过系统完成。研究生能且仅能从成果库中调用自己的成果进行奖励申报。在成果奖励申报期间，为保证学院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成果库将暂时关闭。

2. 成果库审核

2.1 各类成果审核

成果审核包含以下六项：论文成果审核、专译著成果审核、社会实践项目成果审核、学科竞赛成果审核、创新创业成果审核、其他成果审核。



由于各项成果审核流程一样，以下仅以论文成果审核为示例。点击“论文成果审核”，主页面显示目前本学院所有的提交记录。通过“审核状态”可以筛选不同状态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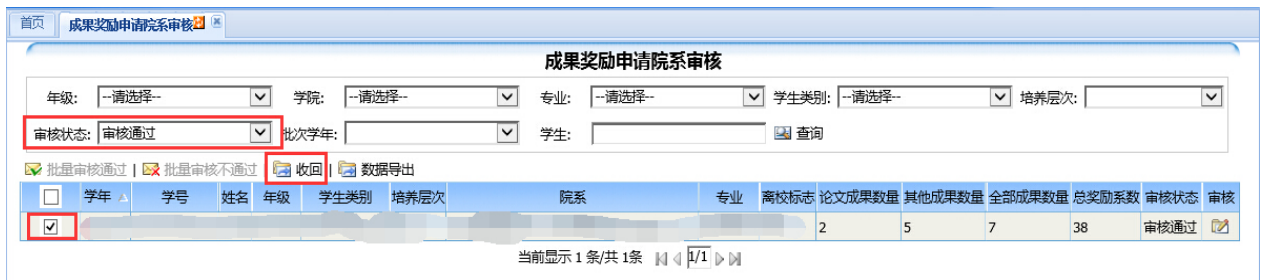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对审核状态为“待审核”的记录，点击“审核”图标进行操作。在审核页面中（下图）查看并审核。如果填报属实，则点击“审核通过”；如果填报不属实，则点击“审核不通过”；如果遇到填报信息不完整或附件图片不清晰等情况，不能直接判断其审核通过或不通过，则点击“退回”，退回的记录将变回草稿状态，学生可以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2.2 审核结果的收回

经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记录，均可以收回。操作方法为（如下图所示）：1、在主页面通过“审核状态”筛选需要操作的记录类别；2、勾选需要操作的单条或多条记录；3、点击“收回”按钮。



2.3 数据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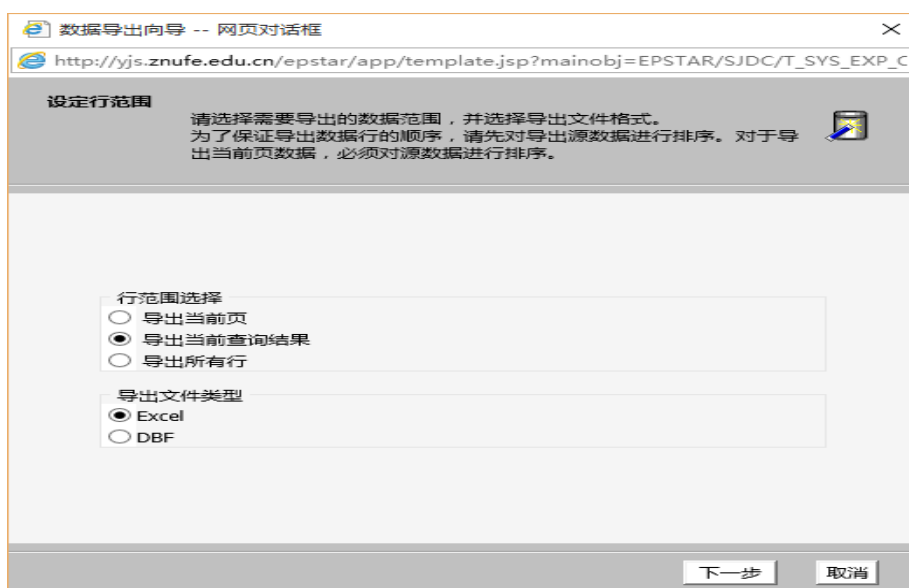
2.3.1 数据导出基本操作

数据导出功能可以将系统中的记录导出为线下表格，学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使用该功能。操作方法如下：

在主界面中，根据需要进行条件筛选后点击“查询”，页面显示查询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即可。



“数据导出向导”页面，按下图所示进行选择，点击“下一步”。



根据需要，选择列范围方案，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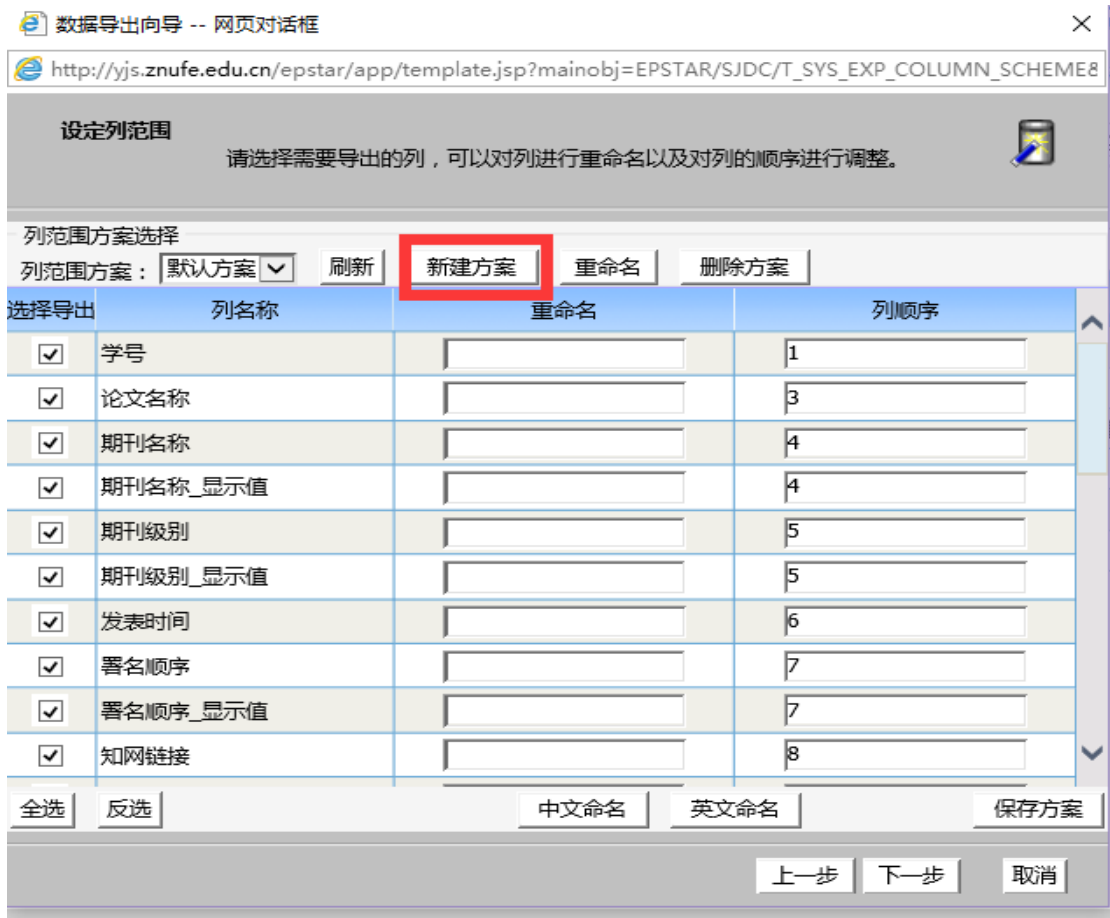
导出成功，点击“点击此处下载”按钮进行下载。



2.3.2 列范围方案

导出数据时，可以根据工作需求，选择某些常用列设为自定义方案并保存，便于后期数据导出工作的开展。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首先，在列范围方案选择界面，点击“新建方案”，然后在弹框中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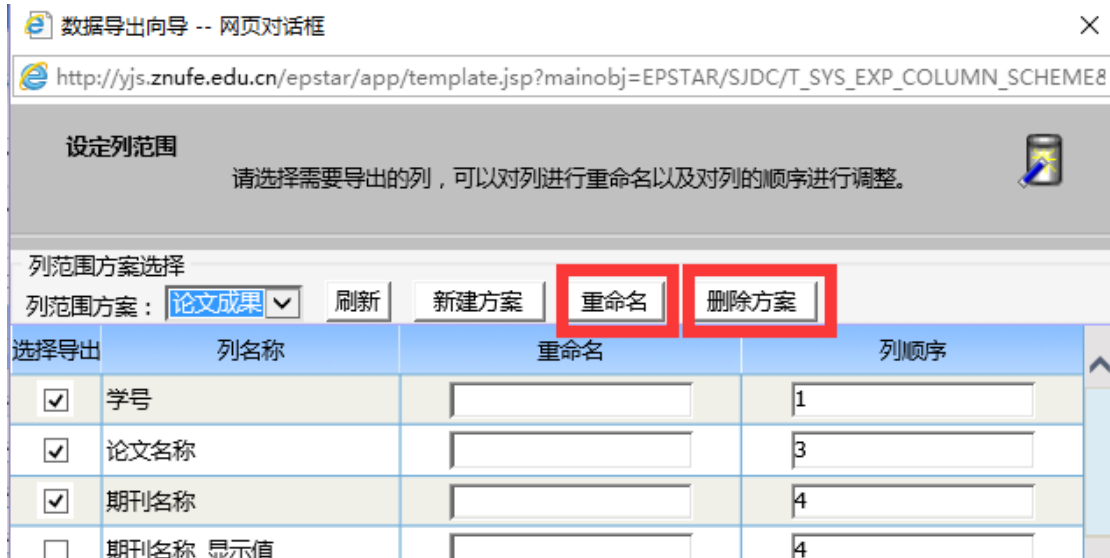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后，可以看到自定义方案名字。然后选择所需的列，选择结束后，点击“保存方案”。



保存方案后，在下次导出数据时，可以选择自定义方案导出。



在列选择界面，可以对自定义方案进行“重命名”或“删除”操作。



3.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报审核

3.1 成果奖励申报审核

打开“成果奖励申请院系审核”，在“审核状态”中选取“待审核”，可以批量审核，也可以对单条记录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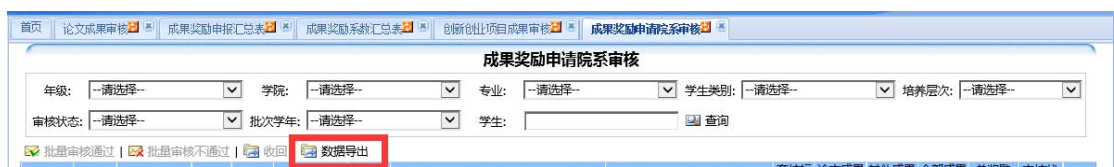
对于已通过审核的申报，如发现问题，可以点击收回，将其变为

“未审核状态”。



3.2 数据导出

点击“数据导出”按钮即可开始导出工作，具体操作如 2.3 所示。



3.3 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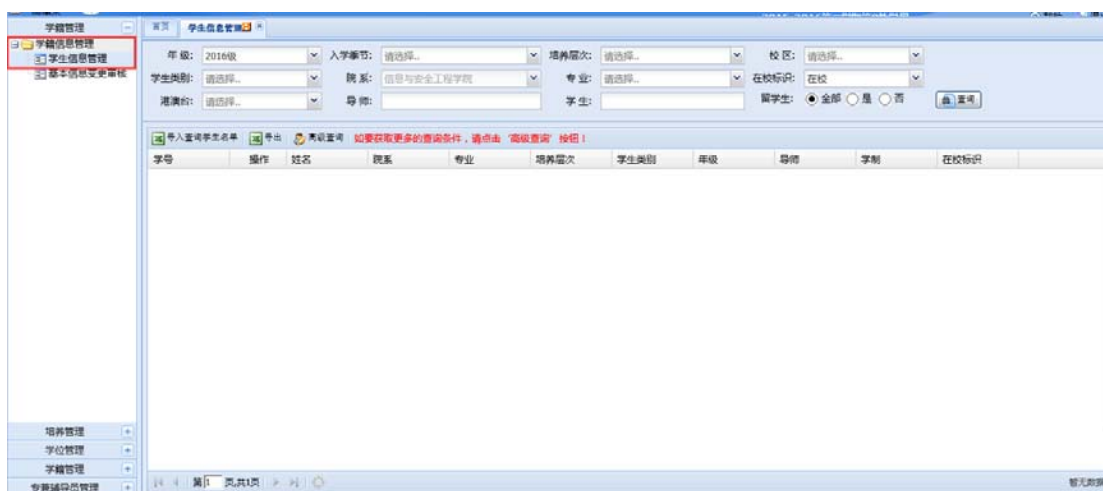
汇总表包括“成果奖励系数汇总表”与“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具体操作如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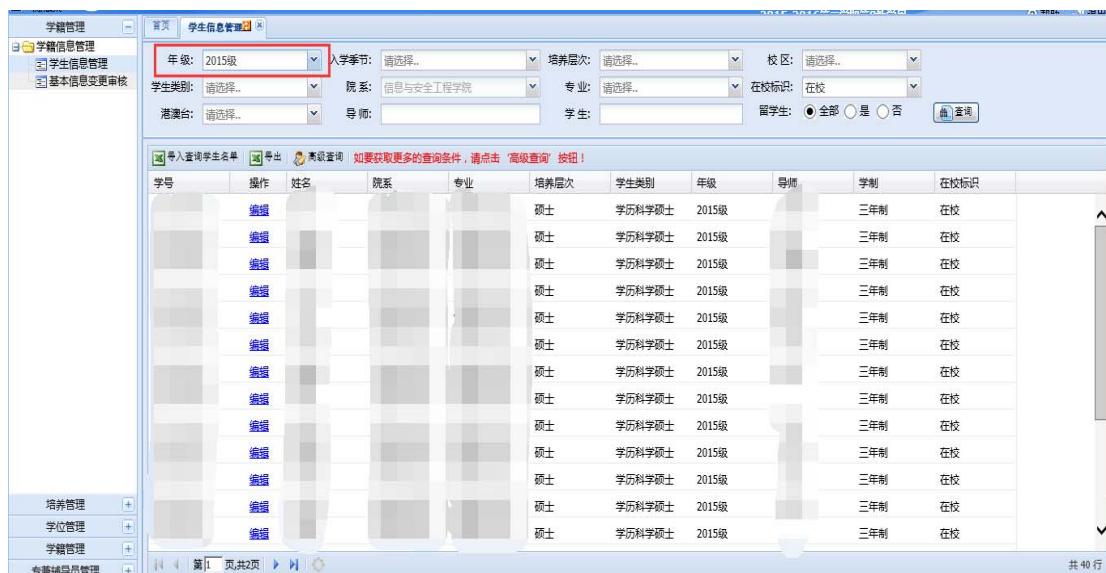
4.学籍管理

4.1 查询学生学籍信息

点击页面左侧列表“学籍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进入管理页面。



根据工作要求，可以设定查询条件，进行查询。例如：选择查看本院 2015 级学生。



4.2 导出学生学籍信息表

在查询结果页面，直接点击导出按钮。具体导出方式如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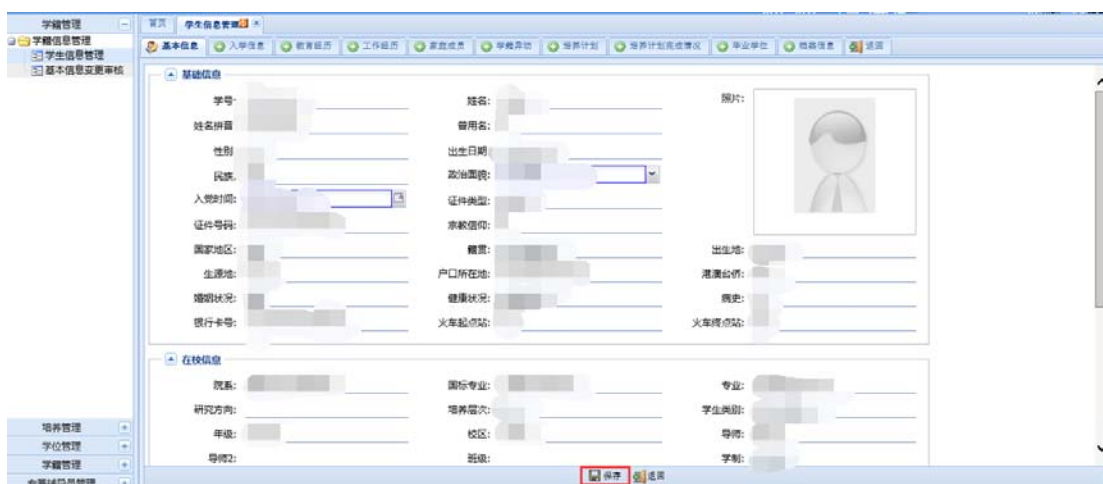


4.3 修改学生学籍信息

在学生信息管理主页面中，首先查询出所要修改信息的学生，然后在查询结果中点击“编辑”可以对学籍信息进行更改。



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



系统会提示保存成功。



附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与实践,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研究生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为我校研究生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完成的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实践或创新创业项目等。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的具体评定条件为:

(一) 学术论文

1. 在国内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个自然篇不少于5000字),期刊级别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期刊目录》为准;

2. 在《人民日报》(含海外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瞭望周刊》的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每个自然篇不少于1500字);

3.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外文版《中国社会科学》、《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法学》英文版或由中央级出版机构出版的一级学科以上《年鉴》转载者(仅选入“论点摘要”者不予奖励);

4. 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光盘核心版)检索及被CSCD、ISTP收录者;

5. 在国外期刊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公认权威机构认定的期刊影响因子

排名确认；

6. 各类期刊、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如仅为学术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不予奖励。

(二) 学术专(译)著

出版本专业相关的总字数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译)著；仅以封面作者为奖励对象。编著和教材不予奖励。

(三) 社会实践项目

社会实践项目获得厅级以上政府机构或党群组织授予的奖励。

(四) 创新创业项目

1. 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创新创业比赛，在省级以上赛区获奖，且主办单位为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党群组织；

2. 取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有专利证书的成果)。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

(五) 学科竞赛

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学科竞赛，在全国赛区获奖，且主办单位为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六) 其他在国际或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奖励项目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者，其成果或奖励须为在读期间取得，具体期限以当年规定为准。若为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译)著，则以取得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同一成果只得申报一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奖励系数核定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成果奖励金额计算办法

(一) 奖励金额按照“奖励基数×奖励系数”的办法计算，根据当年符合评定条件的科研成果，依学校年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预算总额确定奖励基数。

(二) 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和专(译)著，只对第一、二、三作者计发奖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合作作者/参与人不予奖励。

(三) 各项目的奖励系数如下：

期刊类别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以上合撰		
		一	二	一	二	三
一类	16	9.6	6.4	9.6	3.2	3.2
二类	12	7.2	4.8	7.2	2.4	2.4
三类	3	1.8	1.2	1.8	0.6	0.6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或外文版《中国社会科学》全文转载	3	1.8	1.2	1.8	0.6	0.6
被SCI、SSCI全文检索	3	1.8	1.2	1.8	0.6	0.6
《人民日报》(含海外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	1.8	1.2	1.8	0.6	0.6
四类	1	0.6	0.4	0.6	0.2	0.2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法学》英文版或由中央级出版机构出版的一级学科以上《年鉴》全文转载	1	0.6	0.4	0.6	0.2	0.2
被SCI、SSCI检索摘要;或被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或被CSCD、ISTP收录	1	0.6	0.4	0.6	0.2	0.2
《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瞭望周刊》理论版	1	0.6	0.4	0.6	0.2	0.2

1. 学术论文

2. 学术专(译)著

独著	二人合著		三人以上合著		
	一	二	一	二	三
1.5	0.9	0.6	0.9	0.3	0.3

3. 社会实践项目

授奖单位级别	个人独立获奖	团队获奖
省部级	1.5	1.5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正厅级	0.8	0.8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4. 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类型	获奖等级	个人独立参赛/完成	团队参赛/完成
创新创业 比赛	全国赛区一等奖	2	2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二等奖	1.6	1.6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三等奖	1.2	1.2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一等奖	1	1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二等奖	0.8	0.8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三等奖	0.6	0.6 / 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专利成果	----	1	1 / 证书记载发明人人

5. 学科竞赛

获奖等级	个人独立参赛	团队参赛
全国赛区特等奖	3	3 / 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一等奖	2	2 / 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二等奖	1.6	1.6 / 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三等奖	1.2	1.2 / 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成果，可以用于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综合和单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评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评审结果的抽查、复核；各学院（中心）成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中心）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申报、成果审查、评定、公示、复评、报送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定每年5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科研与实践奖励的研究生，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中心）申报。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确定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评定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定结果须在本学院（中心）范围内以网络等方式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报学校评审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汇总全校审定结果后，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予以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21号）同时废止。